

湖南富强中科生物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

Q/ZXFQ 0001S-2019

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调味茶

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
备案号: 430051S-2019
备案有效期: 叁年
备案起止日期: 2019年01月08日至2021年12月18日

2018-10-28 发布

2018-12-28 实施

湖南富强中科生物有限公司 发布



本标准依据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进行格式编写。

本标准由湖南富强中科生物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湖南富强中科生物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由湖南富强中科生物有限公司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江富强。

本标准复审周期为三年。

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调味茶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绿茶为主要原料，鱼腥草、淡竹叶、桅子、金银花、薄荷、藿香、甘草、显齿蛇葡萄叶、马齿苋、决明子、鲜白茅根、佛手、橘皮、桑椹、桔梗、杏仁、枸杞子、木瓜、罗汉果、香菇、薏苡仁、桑叶、荷叶、火麻仁、益智仁、酸枣仁、桃仁、香橼、茯苓、玉竹、蒲公英、菊花其中的一种或几种为辅料（不超过 14 种），经挑拣、粉碎、拼配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生产而成的调味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，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 276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GB 4806.7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GB 4806.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
GB 5009.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GB 5009.4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GB 5009.1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GB 5009.2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
GB 5009.36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
GB/T 6543	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GB 771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 1488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GB 3162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
BB/T 0016	包装材料蜂窝纸板
JJF 1070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（2005）第 75 号令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	

3 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将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搪瓷皿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观察其色泽、组织形态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品其滋味
组织形态	具有产品应有的形状，无结块、无霉变、无虫蛀、无劣变	
滋味气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/(g/100g)	≤ 13.0	GB 5009.3
总灰分(以干基计)/(g/100g)	≤ 8.0	GB 5009.4
氰化物 ^a (以 HCN 计)/(mg/kg)	≤ 0.5	GB 5009.36

^a仅限于含杏仁的产品。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目	限量	检验方法
铅(以 Pb 计)/(mg/kg)	4.0	GB 5009.12

3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 4 真菌毒素限量

项目	限量	检验方法
黄曲霉毒素 B ₁ /(μg/kg)	5.0	GB 5009.22

3.6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.7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(2005)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执行。按 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同一投料、同一生产日期、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、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1000g 样品,分成两份,一份检验,一份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5.3.1 每批产品必须经生产企业质量部门按本标准规定的方法检验,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

5.3.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水分、总灰分。

5.4 型式检验

5.4.1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规定要求的全部项目。

5.4.2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,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:

- 产品定型投产时;
- 更换主要设备时;
-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;
- 原料产地或供货商发生变化时;
- 停产 3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;

f)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5.5.1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，判定为合格品。

5.5.2 所检项目如不符合本标准时，允许对该批次留样产品取样复检。复验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，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与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的预包装标志应符合 GB 7718 及相关的规定。

6.1.2 新食品原料标明不适宜人群、食用限量。

6.1.3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规定。

6.2 包装

6.2.1 食品包装袋应符合GB 4806.7、GB 4806.8的要求。

6.2.2 纸盒应符合BB/T 0016的要求；包装箱应符合GB/T 6543要求。

6.3 运输

应符合GB 31621的规定。

6.4 贮存

应符合GB 31621的规定。

6.5 保质期

在符合上述贮运件下，保质期为24个月。